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收購榮科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榮科有限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六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六月公佈內披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於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將載於通函之若干其他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